

舊權利的延伸 vs. 新權利的賦與 礦權展延須停工？ 掀論戰

(2017-07-19／經濟日報／記者 吳馥馨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立法院經委會昨(18)日審查《礦業法》修正案，各方爭點浮現，經濟部力守礦權展限(展延)是「舊權利的延伸」，但部分立委與環團認為應是「新權利的賦與」。礦務局主秘徐銘宏坦言，若修法成為「新權利的賦與」，會讓所有的法律論述無法執行。</p> <p>儘管經濟部版未納入討論，召委高志鵬昨天痛批，說經濟部修法草案沒有進步是不公平，但部版修正案是「為德不卒、借屍還魂」。</p> <p>高志鵬昨天一直逼問經濟部次長楊偉甫，礦權展限到底是「舊權利的延伸」還是「新權利的賦與」？楊偉甫答，本次修法後，未曾環評的礦區都要重新環評，隨即被高志鵬指責迴避問題。</p> <p>據經濟部解釋，若將礦權展限變成「新權利的賦與」，雖然可滿足各界要求礦區要依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進行環評，也可依《原住民基本法》踐行「諮商同意權」；但業界會擔心，如此未來即便礦區沒有變更或擴大，每次展限都要重新進行環評，而且按環評法，環評期間要「停工」，這對產業是不可承受之重。</p>	<p>礦權展限(展延)是「舊權利的延伸」，抑或是「新權利的賦與」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